

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5 年 12 月



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垚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按照工程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实施地点、规模

（一）项目实施地点：汉中市略阳县接官亭镇林口村。

（二）项目实施规模：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在接官亭集体林作业区实施，森林修复共区划 1 个作业区，10 个小班，作业区总面积 1570.56 亩，可作业面积 1500 亩。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管理和质量监督。
2. 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培训。
3. 根据项目验收进度拨付工程款。
4. 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任务。

2. 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3. 自行准备施工期间的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4. 确保施工安全和做好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5. 作业人员优先聘用项目实施区周边务工者和林地所有者，并根据出勤情况及时发放约定酬劳；按要求购买务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好周边林农群众关系。

三、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一）施工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在略阳县接官亭镇林口村马场作业区，共计 10 个小班，作业面积 1500 亩。详见《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批复。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5 日办理采伐证、开工前上岗培训、安全教育、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培训。

（三）施工期限：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竣工。

四、项目资金结算

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接官亭镇林口村马场作业区，中标价 522010 元（大写：伍拾



贰万贰仟零壹拾元)为合同价款,不做决算调整。中标价包括林木抚育、砍灌、修枝、人工费、补植、工器具及税费。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上级拨付资金情况预付工程款,项目动工后预付合同总造价 40 %工程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质量预付工程款,项目实施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率达到 100%;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通过各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每次预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或在第一次预付时提供招标总造价发票。

五、措施保障

(一)乙方应具备林业工程作业资质证明,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该森林抚育作业,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二)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作业区生态疏伐和割灌清理枯树枯枝等采取的人工抚育措施和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三)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六、技术质量操作规范

按照《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5 年第二批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批复要求,抚育技术措施:

(一)疏伐+割灌藤。主要在以中龄林为主的作业区,伐除



目的树周围劣质木及其它胸径 6 厘米包括 6 厘米以下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他非目的树木；通过割灌消除妨碍目的树（幼苗幼树）周边 1-3m 范围内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达到调整林分组成、密度，提高林分质量。对于株行距不整齐林分，伐除密度较大及生长不良的林木。割灌要以目的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3m 范围内的灌木。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厘米。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砍除的林木和灌木应尽量运到林外，不能运出的应清理堆集，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保持林内卫生。在疏伐过程中，如有发现病死松树，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标准处置，一是每个小班取样不少于 5 株，每株上中下各取样 1 份送秦保中心森防股镜检。二是伐桩包扎后统一标记“2024FY00X”。三是枯死松树枝桠全部集中焚烧，严禁疫木流失、疫木码带。

（二）按要求建设示范点。示范点要严格按照设计的面积和抚育措施实施作业，作业面积误差控制在 5% 以内，抚育对象符合设计要求，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杂灌和过密非目的幼树必须清除，无“应割未割”、“应定未定”现象。示范点小班作业质量能为其它小班作业起到样板作用。后续加强人工管护。

（三）项目宣传牌设置。根据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目设计要求，在项目实施醒目位置制做安装钢架彩喷结构宣传牌 1 块，宣传牌采用方钢管焊接支架，上用钢板喷漆喷字，宣



传牌规格: 100 × 200cm, 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小班牌 3 个。

七、组织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依据《森林抚育规程》和《作业设计》执行。按照作业设计完成项目, 略阳县接官亭镇林口村马场作业区 1500 亩共 10 个小班。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后提出请验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自查验收。在 2026 年 3 月底完成所有项目实施, 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监理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 上报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一) 验收方法: 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 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 面积为水平面积, 其作业小班采用抽样法, 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达到设计要求。

八、双方约定

(一)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如有违约, 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工程款未到账时由乙方全部垫资负责结清人工工资, 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 产生后续责任视为乙方违约。

(三) 乙方支付务工人员劳务费时, 不得采用现金发放方式支付。项目竣工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务工花名册和劳务费支付凭证。

(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里事件的影像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 延长的时



限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彭小平

乙方（签章）：陕西珪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99266980

（签字）：张玉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5775500000239
略阳县广场支行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